

标段编号：2512-440307-04-01-39101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坂李大道带状绿地环境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3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1
1、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2
2、飞莱特工业厂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6
3、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11
4、海滨制药厂厂区绿化工程	17
5、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22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8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30
施工合同及验收	31
职称、毕业证及社保	37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合同价：1495.88736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5.29；
- 2、工程名称：飞莱特工业厂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1135.9297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13；
- 3、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983.19263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9；
- 4、工程名称：海滨制药厂厂区绿化工程，合同价：227.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6.1；
- 5、工程名称：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58.8732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10。

1、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
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汕头市蓝水星欢乐世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29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施工协议

甲方：汕头市蓝水星欢乐世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园林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事项

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汕头方特欢乐世界·蓝水星主题公园，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占地24万平方米。本次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有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中①园建工程园路修补接顺、公园步道建设58440m²，增设标识系统、环卫设施、入口改造、桌椅布局优化及改造、安全与补给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②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植被修复、乔木修剪、公园步道沿线绿化清杂面积 25862.5 m²，补植面积8662.5m²。③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沿线生态排水沟修复加固建设。④电气工程主要包括公园步道、沿线节点、出入口、配套设施周围的照明设施及配电设施。具体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工程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和具体要求实施。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实施效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实施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工程任务，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项目期限

第三条 项目期限及实施方式：

1. 项目期限：总工期 180 天，2023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
2. 项目实施方式：采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的总价包干形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任务。

3. 项目限额：合同总金额小写：¥1495.887369万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陆角玖分；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142.1093万元。

三、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建国 ， 联系电话： 13896334556 。

职责：常驻现场，代表甲方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技术、投资控制等施工期间的日常工作，履行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施工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5.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7. 按时支付项目费用给乙方。
8.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秦勉 ， 联系电话： 15986649998 。

职责：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按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等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施工规范等。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项目负责人： 房楚权 ， 联系电话： 13714051678 。

无条件撤消，并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自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起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林仕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徐辉萍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9日

2、飞莱特工业厂区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飞莱特工业厂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发 包 人：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飞莱特工业厂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工程规模及特征: 厂区进行提升改造,大门入口及围墙拆除重建;厂区内停车场及行车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休闲活动区种植苗木及草皮、园建小品、花卉种植、喷水池、鹅卵石小路、水电及照明工程,厂房及综合楼室内更换可移动式花木摆放种植养护,总建筑面积 44828 平方米(以甲方图纸为准),种植成活期养护 1 年。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飞莱特工业厂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

(3) 按照发包方要求配合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苗木准备、现场氛围营造等工作。

(4)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5)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工程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 桩径: ___ 数量: 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 设计冷负荷: 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护坡	给排水构筑物工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平方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2.15KM 宽: 35m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绿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合同价款

币种: _____ 人民币 _____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伍分

(小写): 11359297.55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204467.3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本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且移交前，工程日常巡查、维护管理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的设备设施、材料等被盗被损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工程实施过程对作业现场内已有的设施，地下管线的保护以及因施工造成的损毁修复的责任及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承担施工过程中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负责及作业现场的第三方安全责任，负责因施工造成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安装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标准，确保设备安全运作；在安装、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不合格产品或安装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情况，乙方立即做出更换或整改处理，更换、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06月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_____/_____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3、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联系人：张元初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2503156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源

联系人：房楚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5551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3. 工程规模：茶溪谷度假公园占地 9 平方公里，其中对茶溪谷景区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茶溪谷停车场、出入口广场、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面积 2286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改造，确保景区的交通和排水等基础功能完善；

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对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园林景观改造：园林景观进行深化设计、绿化工程施工、水景工程施工等。

室内外装修：包括景区内部建筑装修、室内外装饰、灯光工程等，提升景区的整体美观度和舒适度。

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设施，如景区智能化设施、监控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提升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标识系统：新建或更新旅游标识系统，提供清晰的导向和信息提示。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围网、土石方工程等。

三、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9,831,926.3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9,020,115.92 元；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小写）¥811,810.4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答疑及优化事项）；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合同及其附件

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031569

传真：0755-25031569

乙方：（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16号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551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0039295803002055901

日期：2022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 张元初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 房楚权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保修期：贰年

合同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茶溪谷景区	设计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园林景观改造、室内外装修、智能化设施、标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所属单位（部门）	验收人签名	
	工程部	吴雪峰	
	物业公司	黄家亮	
	预结算室	张海燕	
	招投标部	姚辉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张礼卿	施工单位联系人	姚辉
公司分管领导（盖章）	黄勇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	陈辉萍

4、海滨制药厂厂区绿化工程

海滨制药厂绿化工程合同文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海滨制药厂绿化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与卢辉路交接处

发包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滨制药厂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红线内占地面积约 44761.61 m²，共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m²，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m²。一期工程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期间需与景观园建单位配合施工。二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开始施工、2021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二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暂时还不具备绿化施工条件，后期绿化施工由我司统一协调安排贵司同总包单位、园建单位之间的交叉施工及配合。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苗木工程：①、乔木类；②、竹类；③、灌木类；④、色带花卉类；⑤、草皮类

2、承包方式：

(1)、本工程为专业承包合同，属按 图纸及规范总价包干 合同性质，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费用；包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渣土清理费、清洁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因材料 / 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包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

等等），即合同价款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如工程变更、暂定数量等调整）外，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不论本总承包合同任何条款是否另有规定，除特别订明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之项目（如有）外，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并不构成本专业承包合同的一部份，投标人须细阅总承包合同条件、图纸及规范以计算工程量及更改在单价细目表内由招标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除合同变更及暂定数量外，一切在单价细目表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和实际之数量及项目内容有所分别之索偿都不会受理。即承包人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数量（不包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但承包人填报的单价将会成为将来工程变更的估价基础。扣除暂定数量项目预留后之总承包合同金额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而承包人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份了解，任何因承包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损失将不获补偿。

(2)、当单价细目表说明“选择性项目”时，承包人必须有工程指示才可启工，工程师可任意将此项工程(部份或全部)委派其它专业工程承包人执行。此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有关损失和费用的索赔或延长工期。

(3)、为约束承包方合理申报工程结算申报额，申报金额和发包方造价师审定额差额超过 5%的部分，承包方承担工程结算审核奖励费用，按以下方式向发包方聘请造价师支付结算审核费，计算方式为：结算审核奖励费用=（结算核减金额-结算申报金额*5%）*5%

(4)、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方负责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由承包方负责外运，外运费由发包方承担，外运时承包人须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核实外运车数及方量，外运单价按照当月实际外运行情价进行结算，外运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以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以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单价为准。

三、合同工期

一期范围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一期范围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二期范围预计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二期范围预计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必须满足合同内容及图纸中关于海绵城市设计及监测的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

（小写）：¥2270000.0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135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HIC2022126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

发 包 人：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招标编号：HJC2022126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

发 包 人：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

工程内容：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包括：①1#通风井工程，②2#通风井工程，③电井工程，④弱电井工程，⑤配电箱井工程，⑥地面铺设工程，⑦廊架工程，⑧拆除工程等）；（2）绿化工程（包括：①乔灌木工程，②地被工程，③土方工程等）（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3）电气工程（包括：①配管工程，②电力电缆工程，③装饰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64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全部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溪西路城轨（穗莞深）出入口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包括：①1#通风井工程，②2#通风井工程，③电井工程，④弱电井工程，⑤配电箱井工程，⑥地面铺设工程，⑦廊架工程，⑧拆除工程等）；（2）绿化工程（包括：①乔灌木工程，②地被工程，③土方工程等）（其中绿化养护期为12

个月)；(3)电气工程(包括：①配管工程，②电力电缆工程，③装饰灯工程)等。以上招
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4天。

拟从2022年08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11月02日竣工完，开工日期延迟的，工期不变，
按照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588732.6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零分，人民币(小写)：106395.80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肆角零分，人民币(小写)：22816.40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1月1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厚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溪头沿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主任: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开户名称: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账号: 44201511400051030776

邮政编码: 518000

工

款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12.28。

履约评价证明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是由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承担施工，于2023年5月26日竣工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房楚权，工作认真负责，为工程顺利交验做出了贡献。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评价优良，特此证明。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房楚权

1、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合同价：983.1926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5.26。

施工合同及验收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龙

联系人：张元初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联系电话：0755-25031569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源

联系人：房楚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 16 号

联系电话：0755-255512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3. 工程规模：茶溪谷度假公园占地 9 平方公里，其中对茶溪谷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茶溪谷停车场、出入口广场、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提升改造，施工面积 2286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基础设施改造：包括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与改造，确保景区的交通和排水等基础功能完善；

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对景区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大转盘、商业街、茵特拉根小镇、茶翁古镇、水上高尔夫、小火车沿线（大部分）、道路两侧、景点及建筑物周边 5 米范围内进行改造，提升游客的体验感。

园林景观改造：园林景观进行深化设计、绿化工程施工、水景工程施工等。

室内外装修：包括景区内内部建筑装修、室内外装饰、灯光工程等，提升景区的整体美观度和舒适度。

智能化设施：安装智能化设施，如景区智能化设施、监控系统、信息查询系统等，提升景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标识系统：新建或更新旅游标识系统，提供清晰的导向和信息提示。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围网、土石方工程等。

三、工期

工期：120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9,831,926.3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9,020,115.92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小写）¥811,810.44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将保持不含税造价不变，增值税部分根据国家税收调整作相应的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答疑及优化事项）；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合同及其附件

1、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031569

传真：0755-25031569

乙方：（公章）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园林路16号

单位代表：

电话：0755-25551268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0039295803002055901

日期：2022年11月19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 张元初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指派 房楚权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验收日期：2023年5月20日

保修期：贰年

合同名称	东部华侨城茶溪谷景区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茶溪谷景区	设计单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	S2080-2022-018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已按合同及施工图纸内容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景点和游乐设施建设、园林景观改造、室内外装修、智能化设施、标识系统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等。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经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同意验收，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所属单位（部门）		验收人签名
	工程部		吴高峰
	物业公司		黄宝亮
	预结算室		张海燕
	招投标部		姚辉
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	张记印	施工单位联系人	张记印
公司分管领导（盖章）	黄惠	施工单位负责人（盖章）	陈辉海

职称、毕业证及社保



粤中取证字第 0800192456895 号

房楚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揭阳市人事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生 房楚权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八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
园林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崔英德

学校(院): 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9068033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002号

No. 962815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房楚权

社保电脑号：62706777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7708151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508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3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4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5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6	20508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7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8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09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0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1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5	12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6	01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26.4	4400	35.2	8.8
2026	02	20508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00	26.4	4400	35.2	8.8
合计			9705.6	4852.8			1312.82	437.65			437.65					1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cf828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5082	深圳市山海园林有限公司

